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上午1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树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以现场表决和传真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3-061）。

二、会议以9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临2013-062）。

三、会议以9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3-063）。

四、会议以9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3-064）。

五、会议以9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由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3-065）。

六、会议以9票回避、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3-066）。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1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金额为15,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出资15,000万元，在兰州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比例10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甘肃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兰州新区节水滴灌设备生产募投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

公司将分期出资，首次以货币资金出资，待实物资产评估后缴足注册资本。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4、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新区；

5、经营范围：生产、组装和销售节水灌溉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节水灌溉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PVC管道（入饮用水标准）的生产、销售、安装。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打造全国知名的节水滴灌设备生产企业，推动公司节水滴灌产业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培育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不断适应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有效平衡风险和效益的关系，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从而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2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3年7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内蒙古通辽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异地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及发展规划，本公司拟出资10,000万元，在内蒙古科尔沁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暂定名），投资比例100%。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亚盛亚美特节水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100%；

3、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公司在内蒙古通辽市节水滴灌设备生产募投项目形成的实物资产及自有资金出资；

公司将分期出资，首次以货币资金出资，待实物资产评估后缴足注册资本。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将另行公告。

4、注册地址：内蒙古科尔沁区；

5、经营范围：生产、组装和销售节水滴灌系统及其零部件和配套设备；从事灌溉系统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PP管道的生产、销售、安装等。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企业盈利水平，打造全国知名的节水滴灌设备生产企业，推动公司节水滴灌产业快速发展。

2、存在的风险

全资子公司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公司将培育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完善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不断适应业务发展要求及市场变化，有效平衡风险和效益的关系，促进其健康、持续发展，从而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3-063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3,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6,0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28,1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抵押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100%，法定代表人：杨英才，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啤酒花及啤酒大麦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啤酒花颗粒及浸膏加工、销售；纸箱生产（不含纸浆）、销售；高科技农业新技术、农业新产品开发、加工。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585.54万元，负债总额31,694.65万元，资产负债率82.14%，净资产6,890.89万元；营业收入13,305.26万元，净利润3,288.67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啤酒花产业龙头企业，鉴于公司产业链延伸，拓展产品市场等因素，为支持公司发展，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酒泉市肃州区支行3,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7月22日，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28,1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本公司于2012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临:2012-032），为甘肃瑞盛·亚美特高科技农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7月12日偿还2000万元，2000万元担保责任解除。

本公司于2012年7月21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临:2012-039），为山丹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6月5日偿还200万元，200万元担保责任解除。

本公司于2012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12-051），为甘肃亚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信用担保。该笔借款已于2013年6月30日偿还1000万元，1000万元担保责任解除。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决议；

2、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3-064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3,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4,8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1,1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丹县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抵押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兴保，注册资本：1,100万元，经营范围：马铃薯、菊芋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马铃薯、菊芋全粉、淀粉的收购，加工，销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6,817.22万元，负债总额6,697.42万元，资产负债率98.24%，净资产119.79万元；营业收入1,466.41万元，净利润-40.39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加快发展马铃薯产业，延伸马铃薯产业链，及时补充流动资金，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丹县支行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7月22日，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1,1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决议；

2、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临2013-065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数量：1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5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32,100万元人民币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向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一年。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本次担保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抵押合同后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希林，注册资本：3,000万元，经营范围：马铃薯脱毒基础种薯生产、经营（凭有效许可证生产、经营）；其他农作物（不含种子）种植、储藏、检测、包装和销售；其他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加工、批发零售；化肥销售；与种植业生产及农产品加工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5,200.07万元，负债总额2,281.37万元，资产负债率43.87%，净资产2,918.69万元；营业收入1,501.54万元，净利润-345.73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马铃薯产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扶持的产业，发展前景良好，该笔借款主要用于补充该公司的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绩效。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在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3年7月22日，该笔担保发生后，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32,100万元，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决议；

2、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甘肃天润薯业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报表。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3-066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公司股票是否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00时在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4楼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13年7月22日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3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2、截止2013年8月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权力。

四、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受委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授权委托书）于2013年8月7日上午9:00至11:30分、下午14:30至16:30在公司证券事务管理部进行登记（也可用传真或电话方式登记）。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联系人：符继军　刘　彬

3、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15楼证券事务管理部

联系电话：0931-8857057

传　　真：0931-8857057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对下列全部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议案名称	回避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绿鑫啤酒原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丹县芋兴粉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还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13-014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3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3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投资成立中新药业投资公司的议案（附件：关于投资成立中新药业投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３日

附件：

关于投资成立中新药业投资公司的议案

一、项目概述

中新药业（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中新药业投资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金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该项目的立项事宜已提交2013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并已于2013年3月30日进行信息披露。根据该项目的进展情况，现提交2013年7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

二、拟成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中新药业投资公司（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金：1亿元人民币

3、股权结构：中新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4、公司的经营范围：

①债券的交易，例如：购买、转让"企业债"、"公司债"、"国债"等；

②企业股权的交易，例如：购买有成长性企业的股权，可直接参与该企业经营，或者在合适时机出售该企业股权；

③公开发行证券的交易；

④发行资产证券化品种、信托产品等。

5、成立公司的目的：

①对中新药业业已开展的涉及上述投资公司经营范围的业务进行整合并移至新成立的投资公司具体操作，实行专业化管理；

②开展证券、股权等投资，有效整合金融资源与产业资源，以达到延伸产业链或提高投资盈利能力。

6、风险防控措施：

根据中新药业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关规定，将对该公司的经营活动采取一系列风险防控措施，具体内容如下：

①针对债券的交易，该公司规定只能参与信用评级为AA以上债券的交易；

②中新药业对该公司拟开展事项采取一事一议，首先，该公司每个项目均需通过该公司的董事会审议批准；其次，该公司的每个项目均需由中新药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过半数执行董事审议批准后方可进行。

③公司将始终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与《新加坡上市手册》（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要求）等相关规章制度。

三、投资公司的定位与盈利模式

公司拟将投资公司定位为中新公司的资金运作平台。

1、资金运作平台

资金运作平台的目标为在保证低风险的前提下拟实现高于中新药业融资成本的投资收益。目前，凭借集团的融资成本优势（能基准利率下浮获得贷款）进行债券的无风险套利业务。

债券套利含义：构建债券多头头寸，通过锁定前期成本和到期收益来获得稳定的收益。

债券套利的实现方法：利用债券质押式回购放大持有债券多头头寸并持有到期。

2、资本项目运作平台

资本项目运作平台的目标为根据公司资产运营的状况进行资本运作，以促进资产运营质量提升或通过资本运营获得收益。将专业致力于类似于投资银行的项目购并业务，主要包括如下方面：

①购并情报收集工作。致力于搜集有关可能发生的兼并交易的信息，包括查明有哪些公司愿意被收购、那些公司有可能成为引人注目的目标公司等，掌握足够的潜在产权交易信息。

②对具备潜质，但是尚不具备被公司收购条件的企业，由投资公司采取合适的方式进行合作，同时对企业进行方向性培育，待企业被逐渐培育符合条件后，再由公司购并。

③基于获利的目的，独自或联合有共同目的的投资公司对属于成熟行业的成长企业且具备估值洼地的目标公司进行收购，再获益后以适合的退出机制转让目标公司获得投资回报。

④适时进行证券投资，以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四、成立投资公司的必要性

由于国内目前对财务公司有严格的审批要求，因此公司能以涉及金融业务的投资公司的形式进入行业。

1、符合集团发展的规律需要

成本竞争力是企业竞争的根本。只有提高成本竞争力，企业才有了竞争基础，也才可能获得持续发展。随着集团的发展和竞争，资金成本的竞争和利润转换能力的比量愈加重要，而投资公司能更有效整合全球金融与产业资源，实现产业价值链的延伸，从全面性成本管理的角度，提升了集团整体的成本竞争力。

2、便于组织模式的建立

集团的发展必然伴随着智能的专业细化，而公司经营模式想要取得预期的目标必须要有成熟的经营组织模式的保障，而目前公司的组织模式是面向产业经营管理的模式，不能够满足日益专业化需要的金融类操作和资本运营类操作对组织保障的需要。而为了能使公司这反面取得发展，借鉴金融机构的组织模式成立投资，实现资本运作类业务在可控下快速发展是未来的趋势。

3、符合上市公司监管的需要

作为新加坡和上海两地上市公司，公司面临大量的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而资本运营和涉金融类活动对时效性、保密性有高度要求，这就形成了很多难以逾越的监管屏障，致使上述业务难度加大，丧失投资机会，乃至失败。而成立专业化公司后，上述业务由于成为投资公司的常态主营业务，从而降低了被披露的监管要求，可实时效性、现保密性的要求。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28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22日

召开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2、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0,970,96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14

3、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主持人：董事长陈平

5、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董事11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监事5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40,970,968	100	0		0		是
2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40,970,968	100	0		0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970,968	100	0		0		是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140,970,968	100	0		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侯育颉、唐胜君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吉林超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2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7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传送会议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7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平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在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后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原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拟修改为：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提请于2013年8月8日上午9时在公司22层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3-03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8月8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31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3年8月8日上午9时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地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条款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条文内容
第二章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范围是：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7月2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3-029号公告。公司亦将按照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相关会议资料。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7月31日下午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法人股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登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上海股票帐户、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委托人上海股票帐户、委托人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日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确认）。

2、登记地点：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209室）

3、登记时间：

2013年8月1日上午　8:30—11:00　　下午　1:30—3:00

4、联　系　人：聂永秀、王萍

5、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6、传　　真：0431-84630809

7、邮　　编：130031

8、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9、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效身份证明、股东上海股票帐户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本授权委托书复制有效。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3-054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3年7月22日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分别竞得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B地块和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C、D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为该等地块的竞得人，并获得《宁波市招投标统一平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以下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现将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的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1、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B地块总面积为10,455平方米，成交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50元，总价为人民币8,886,750元。

2、鄞州工业园区13号工业C、D地块总面积为49,455平方米，成交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人民币850元，总价为人民币42,036,750元。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竞得地块的定金。竞得人须在2013年7月29日前与宁波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得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于2013年5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竞得上述地块使用权将用于"年产7,000吨高效节能粉末冶金汽车关键零件生产线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7。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湖北金环　公告编号:2013--025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冻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7月22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转来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襄中民三初字第46-8号、【2006】襄中民三初字第48-8号、【2006】襄中民三初字第49-8号。因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与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2006】襄中民三初字第46-8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续行冻结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4,195,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3%）的股权，冻结期限一年。因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2006】襄中民三初字第48-8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续行冻结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2,419,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的股权，冻结期限一年。因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纠纷一案，【2006】襄中民三初字第49-8号裁定书裁定如下：续行冻结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7,258,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3%）的股权，冻结期限一年。上述司法冻结手续已于2013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冻结期限从2013年7月22日至2014年7月21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嘉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34,668,3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8%。其中3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0%）处于质押状态；33,874,3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0%）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特此公告。

湖北金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７月２２日

证券代码:000753　证券简称:漳州发展　公告编号:2013--019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07月19日，本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路通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当日，路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漳州发展股票820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漳州发展总股本的1.9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集中竞价	--	--	--	--
	大宗交易	2013年07月19日	3.64	820	1.99%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	820	1.9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漳州公路交通实业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0,362,914	14.68%	52,162,914	12.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362,914	14.68%	52,162,914	12.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情况

1.路通公司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期间任意30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